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博枫公司收购Inco Jade Private Limited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瑞科翡翠私人有限公司（“瑞科翡翠”）与博枫公司（“博枫”，通过其关联公司）签署协议，博枫（通过其关联公司）收购Inco Jade Private Limited（“IJPL”）3%的股权。IJPL的主要业务是开发和运营位于印度海得拉巴市的商业写字楼项目。  本次交易前，瑞科翡翠直接持有IJPL 100%的股权，并在中国经营者集中规则下单独控制IJPL。本次交易后，瑞科翡翠与博枫（间接）将分别持有IJPL 97%和3%的股权，并在中国经营者集中规则下共同控制IJPL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瑞科翡翠 | 瑞科翡翠于2016年7月7日成立于新加坡，其主要业务为在房地产领域进行投资。  瑞科翡翠的最终控制人为GIC (Realty) Private Limited (“GIC Realty”)。GIC Realty是一家控股公司，主要业务为从事房地产投资。 |
| 1. 博枫 | 博枫于2005年1月1日成立于加拿大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博枫是一家全球性投资公司，主要从事全球重要经济领域及跨行业资产的投资，专注于可再生能源和转型、基础设施、私募股权、房地产、信贷及保险解决方案领域投资。  博枫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□ 2.在上下游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🗹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 |